

证券代码：832630

证券简称：诺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审计报告，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56,391,942.19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54,999,900.00元的三分之一。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业绩亏损原因

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，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后疫情的影响，ODM订单减少，ODM销售收入下降29.14%；直营零售销售收入下降60.67%。

三、拟采取的措施

1. 开发老客户的新需求，快速推动新产品的市场销售，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，提高市场占有率。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开拓市场，拓展销售渠道，积极整合各种优势资源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

2. 为积极应对经济周期及市场变化带来的影响，公司将优化业务模式、调整人员结构等各方面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，提升管理效率。另外，公司也将继续加强销售队伍能力培养，同时继续加强研发定制服务，全面满足客户的需求。

3. 优化产业链资源配置，开源节流，在努力争取市场空间的同时，加强成本管控，减少不必要的支出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《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